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2樓

電話：(02)86471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64~6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4~6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9~70		三四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0		三四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0~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宜 彥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110	18	\$ 230,99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0,026	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4,000	1	1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12	-	1,5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02,534	17	194,10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8,487	1	5,6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3,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49,496	37	526,018	4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556	-	5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119	1	17,4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9,740</u>	<u>82</u>	<u>993,357</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一)	610	-	6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148,705	13	173,769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106	1	20,0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8,687	3	41,10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410	1	12,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1,518</u>	<u>18</u>	<u>248,290</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01,258</u>	<u>100</u>	<u>\$ 1,241,6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96,211	8	79,59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5,088	-	5,49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6,999	10	139,53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065	1	16,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206	1	14,6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5,571</u>	<u>20</u>	<u>255,45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15	-	2,8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6,555	2	18,6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70</u>	<u>2</u>	<u>21,4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4,541</u>	<u>22</u>	<u>276,926</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7	692,991	56
3210	資本公積	1,062	-	4,5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92	19	295,517	2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25,592	2	(5,33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7,284</u>	<u>21</u>	<u>290,181</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0	-	2,125	-
3500	庫藏股票	-	-	(25,182)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36,717</u>	<u>78</u>	<u>964,713</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8	-
3XXX	權益總計	<u>936,717</u>	<u>78</u>	<u>964,721</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01,258</u>	<u>100</u>	<u>\$ 1,241,6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1,110,083	98	\$ 1,334,682	98
4600	20,668	2	21,053	2
4000	<u>1,130,751</u>	<u>100</u>	<u>1,355,7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652,764)	(58)	(775,631)	(57)
5600	(3,937)	-	(895)	-
5000	<u>(656,701)</u>	<u>(58)</u>	<u>(776,526)</u>	<u>(57)</u>
5900	<u>474,050</u>	<u>42</u>	<u>579,209</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159,853)	(14)	(223,727)	(17)
6200	(84,170)	(7)	(85,777)	(6)
6300	(197,821)	(18)	(243,391)	(18)
6000	<u>(441,844)</u>	<u>(39)</u>	<u>(552,895)</u>	<u>(41)</u>
6900	<u>32,206</u>	<u>3</u>	<u>26,31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631	-	5,371	1
7020	10,565	1	13,808	1
7050	(88)	-	(179)	-
7000	<u>14,108</u>	<u>1</u>	<u>19,000</u>	<u>2</u>
7900	46,314	4	45,314	4
7950	<u>(5,197)</u>	<u>-</u>	<u>(11,6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41,117	4	\$ 33,650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51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5)	-	(4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33	-	1,3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78)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891	-	3,4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008	4	\$ 37,12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125	4	\$ 38,4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4,785)	(1)
8600		\$ 41,117	4	\$ 33,6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016	4	\$ 41,91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8)	-	(4,785)	-
8700		\$ 44,008	4	\$ 37,12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56	
9810	稀 釋	\$ 0.60		\$ 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實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欣晉科技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四)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103 年度淨利 (淨損)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實本公積變動： 處分欣晉科技子公司 (附註二五)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主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 709,811	-	-	-	-	-	-	692,991	-	-	\$ 291,510	\$ 6,857	-	-	40,075	1,032	-	964,264	89,645	4,424	968,688	
M5	-	-	-	-	-	-	-	295,517	-	-	4,007	(6,857)	-	-	4,007	-	-	369	-	-	369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16,820)	-	-	-	-	-	-	(26)	-	-	-	-	-	-	-	-	-	-	-	-	-	-
Z1	692,991	-	4,598	-	-	-	-	295,517	-	-	291,510	6,857	-	-	40,075	1,032	-	964,264	89,645	4,424	968,688	
M3	-	-	(3,523)	-	-	-	-	-	-	-	-	-	-	-	-	-	-	3,523	-	-	(3,523)	-
B1	-	-	-	-	-	-	-	-	-	-	(5,336)	-	-	-	5,336	-	-	-	-	-	-	-
B5	-	-	-	-	-	-	-	-	-	-	(68,489)	-	-	-	-	-	-	-	-	-	-	(68,489)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L3	(8,100)	-	13	-	-	-	-	(17,069)	-	-	-	-	-	-	-	-	-	-	-	-	-	-
Z1	684,891	-	1,062	-	-	-	-	221,692	-	-	221,692	-	-	-	25,592	3,480	-	936,717	-	-	936,717	



董事長：廖宜秀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宜秀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314	\$ 45,3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7,872	992
A20100	折舊費用	42,594	39,696
A20200	攤銷費用	14,550	28,1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8)	(1,423)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476)	(251)
A20900	財務成本	88	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3,67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51	16,7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81	(3,13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3,523)	-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28)	(260)
A29900	其他項目－固定資產轉列營業 成本及營業費用	-	669
A29900	其他項目－無形資產轉列營業 費用	-	3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550)	251
A31130	應收票據	(1,874)	253
A31150	應收帳款	(18,316)	25,4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0)	1,450
A31200	存 貨	64,368	(45,884)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7,396	4,698
A32130	應付票據	2	(6)
A32150	應付帳款	16,602	12,8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	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31)	(8,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 5,556)	\$ 5,1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6)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342	128,7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2	1,4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9)	(5,5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625</u>	<u>126,245</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7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0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1)	(22,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	(5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35)	(2,4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	(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58)	(12,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88)</u>	<u>(32,90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489)	(41,09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8)	(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577)</u>	<u>(67,9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1)	(6,8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81)	18,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991</u>	<u>212,4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110</u>	<u>\$ 230,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7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78 年 6 月開始營業，所營事業主要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前述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與製造業務等。
-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3 月 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

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六。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

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除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外，餘皆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

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及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皆為 610 仟元。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 75
銀行支票存款	12,722	5,712
銀行活期存款	102,888	125,9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附買回票券	84,439	78,276
	<u>\$221,110</u>	<u>\$230,991</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銀行定期存款）	0.001%~0.87%	0.01%~0.94%
附買回票券	0.47%~0.65%	0.62%~0.7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80,026</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000</u>	<u>\$ 14,000</u>

上述付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01%~1.02%	1.08%~1.09%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412	\$ 1,538
減：備抵呆帳	-	-
	<u>\$ 3,412</u>	<u>\$ 1,5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3,317	\$196,963
減：備抵呆帳	(10,783)	(2,855)
	<u>\$202,534</u>	<u>\$194,10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825	\$ 5,471
其他	662	138
	<u>\$ 8,487</u>	<u>\$ 5,609</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應收票據無法回收之情事，且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餘額並無逾期或發生減損之款項，故經評估毋須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可能性。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 個月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可能性高，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 個月且明顯回收困難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1,666	\$156,798
0 至 60 天	50,287	38,179
61 至 90 天	3,330	320
91 至 120 天	8,000	1,666
120 天以上	34	-
合 計	<u>\$213,317</u>	<u>\$196,9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50,287	\$ 44,314
61 至 90 天	985	297
90 天以上	-	3
合 計	<u>\$ 51,272</u>	<u>\$ 44,6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0	\$ 746	\$ 2,0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072	2,072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80)	\$ -	(\$ 1,080)
本年度實際沖銷	(260)	-	(260)
外幣換算差額	-	37	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55</u>	<u>\$ 2,85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55	\$ 2,85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7,872	7,8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差額	-	84	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783</u>	<u>\$ 10,783</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情事，且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702	\$ 48,815
在 製 品	8,761	11,530
原 物 料	350,890	390,114
商 品	56,732	75,559
在途存貨	1,411	-
	<u>\$449,496</u>	<u>\$526,018</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52,764仟元及775,631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8,351仟元及16,759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4,048	\$ 4,048
減：累計減損	(3,438)	(3,438)
	<u>\$ 610</u>	<u>\$ 610</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3,438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一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13日完成清算，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投資退回股款計1,050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89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丹麥DRAUPNIR A/S公司計丹麥幣439仟元(折合新台幣1,868仟元)，持股比例為25%，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並不具重大影響力，且亦未擔任該公司任何董監事席位，故未採用權益法評價。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投資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	CIPHERLAB USA, INC.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	CIPHERLAB GmbH	"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匯率風險
"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欣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	-	80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 政令及兩岸間 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 匯率風險

1. CIPHERLAB LIMITED (SAMOA)於 95 年 5 月 29 日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
2.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弗萊(上海))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核准設立於上海市。經營有效期限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5 年 11 月 14 日。
3. CIPHERLAB USA, INC.於 96 年 1 月 11 日核准設立於美國。
4. CIPHERLAB GmbH 於 98 年 1 月 1 日核准設立於德國。
5. 欣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技醫電)於 99 年 9 月 28 日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解散清算。
6. 欣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晉科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比率%	金 額	股 權 比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IPHERLAB (UK&EIRE) LIMITED	\$ -	20	\$ -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	\$ 55,336	\$ 20,227	\$ 147,832	\$ 1,282	\$ 117,973	\$ 1,007	\$ 2,130	\$ 403,783
增 添	-	-	80	16,504	-	1,467	-	40	18,091
處 分	-	-	(56)	(1,000)	-	(11,202)	-	-	(12,258)
重分類(註1)	-	-	-	37,194	-	(669)	-	-	36,525
淨兌換差額	-	-	-	-	79	257	63	45	4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96</u>	<u>\$ 55,336</u>	<u>\$ 20,251</u>	<u>\$ 200,530</u>	<u>\$ 1,361</u>	<u>\$ 107,826</u>	<u>\$ 1,070</u>	<u>\$ 2,215</u>	<u>\$ 446,585</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584	\$ 18,537	\$ 116,597	\$ 662	\$ 87,161	\$ 1,002	\$ 1,788	\$ 241,331
折舊費用	-	959	602	26,878	261	10,857	6	133	39,696
處 分	-	-	(56)	(1,000)	-	(7,530)	-	-	(8,586)
淨兌換差額	-	-	-	-	52	232	62	29	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543</u>	<u>\$ 19,083</u>	<u>\$ 142,475</u>	<u>\$ 975</u>	<u>\$ 90,720</u>	<u>\$ 1,070</u>	<u>\$ 1,950</u>	<u>\$ 272,8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96</u>	<u>\$ 38,793</u>	<u>\$ 1,168</u>	<u>\$ 58,055</u>	<u>\$ 386</u>	<u>\$ 17,106</u>	<u>\$ -</u>	<u>\$ 265</u>	<u>\$ 173,769</u>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996	\$ 55,336	\$ 20,251	\$ 200,530	\$ 1,361	\$ 107,826	\$ 1,070	\$ 2,215	\$ 446,585
增 添	-	-	120	9,423	-	231	-	-	9,774
處 分	-	-	(2,433)	(6,289)	-	(6,514)	(1,073)	(903)	(17,212)
重分類(註2)	-	-	-	7,822	-	-	-	-	7,822
淨兌換差額	-	-	-	-	52	7	3	(10)	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96</u>	<u>\$ 55,336</u>	<u>\$ 17,938</u>	<u>\$ 211,486</u>	<u>\$ 1,413</u>	<u>\$ 101,550</u>	<u>\$ -</u>	<u>\$ 1,302</u>	<u>\$ 447,021</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543	\$ 19,083	\$ 142,475	\$ 975	\$ 90,720	\$ 1,070	\$ 1,950	\$ 272,816
折舊費用	-	989	527	33,045	273	7,641	-	119	42,594
處 分	-	-	(2,433)	(6,289)	-	(6,453)	(1,073)	(898)	(17,146)
淨兌換差額	-	-	-	-	47	5	3	(3)	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532</u>	<u>\$ 17,177</u>	<u>\$ 169,231</u>	<u>\$ 1,295</u>	<u>\$ 91,913</u>	<u>\$ -</u>	<u>\$ 1,168</u>	<u>\$ 298,31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7,996</u>	<u>\$ 37,804</u>	<u>\$ 761</u>	<u>\$ 42,255</u>	<u>\$ 118</u>	<u>\$ 9,637</u>	<u>\$ -</u>	<u>\$ 134</u>	<u>\$ 148,705</u>

註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模具設備項下37,194千元及由生財器具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669千元。

註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模具設備項下7,822千元。

建築物	55年
機器設備	2至8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6年
租賃改良	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33	\$ 65,506	\$ 15,000	\$ 88,339
單獨取得	-	2,137	-	2,137
處 分	-	(7,580)	-	(7,580)
重分類(註)	-	400	-	400
淨兌換差額	460	89	-	5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3</u>	<u>\$ 60,552</u>	<u>\$ 15,000</u>	<u>\$ 83,84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52)	(\$ 31,186)	(\$ 4,167)	(\$ 42,805)
攤銷費用	(330)	(16,820)	(10,833)	(27,983)
處 分	-	7,497	-	7,497
淨兌換差額	(462)	(89)	-	(5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44)</u>	<u>(\$ 40,598)</u>	<u>(\$ 15,000)</u>	<u>(\$ 63,8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u>	<u>\$ 19,954</u>	<u>\$ -</u>	<u>\$ 20,003</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93	\$ 60,552	\$ 15,000	\$ 83,845
單獨取得	-	8,655	-	8,655
處 分	-	-	(15,000)	(15,000)
淨兌換差額	293	55	-	3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u>	<u>\$ 69,262</u>	<u>\$ -</u>	<u>\$ 77,84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4)	(\$ 40,598)	(\$ 15,000)	(\$ 63,842)
攤銷費用	(49)	(14,501)	-	(14,550)
處 分	-	-	15,000	15,000
淨兌換差額	(293)	(57)	-	(3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86)</u>	<u>(\$ 55,156)</u>	<u>\$ -</u>	<u>(\$ 63,74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4,106</u>	<u>\$ -</u>	<u>\$ 14,106</u>

註1：係由電腦軟體轉列營業費用 375 仟元及由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項下 775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2 至 3 年
電 腦 軟 體	2 至 6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0,119	\$ 17,477
存出保證金	8,372	8,257
預付設備款	<u>1,038</u>	<u>4,543</u>
	<u>\$ 19,529</u>	<u>\$ 30,277</u>
流動	\$ 10,119	\$ 17,477
非流動	<u>9,410</u>	<u>12,800</u>
	<u>\$ 19,529</u>	<u>\$ 30,277</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2</u>	<u>\$ -</u>
<u>應付帳款</u> (含關係人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01,299</u>	<u>\$ 85,087</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含應付信用狀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69 仟元，於到期日內付款將不加計利息，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信用狀超過到期日後付款將分別以 1.32%~1.35% 及 1.35% 加計利息付款，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信用狀款項於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426	\$ 59,450
應付出口費	22,400	27,844
應付加工費	28,275	16,906
應付設備款、無形資產價款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1,019	3,72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390	-
應付保險費	2,913	3,189
應付廣告費	1,178	4,639
應付勞務費	1,197	1,6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營業稅	\$ 178	\$ 343
其他	<u>11,023</u>	<u>21,774</u>
	<u>\$126,999</u>	<u>\$139,533</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839	\$ 9,915
其他	<u>4,367</u>	<u>4,692</u>
	<u>\$ 8,206</u>	<u>\$ 14,60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IPHERLAB LIMITED (SAMOA)、CIPHERLAB USA, INC.、CIPHERLAB GmbH 及賽弗萊（上海）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914 仟元及 14,68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549	\$ 38,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94)	(19,722)
提撥短絀剩餘	16,555	18,652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55</u>	<u>\$ 18,6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39,934</u>	<u>(\$ 18,447)</u>	<u>\$ 21,4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6	-	456
利息費用(收入)	<u>798</u>	<u>(377)</u>	<u>421</u>
認列於損益	<u>1,254</u>	<u>(377)</u>	<u>8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	(5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	-	(4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	(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2,763)</u>	<u>-</u>	<u>(2,7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14)</u>	<u>(58)</u>	<u>(2,872)</u>
雇主提撥	<u>-</u>	<u>(840)</u>	<u>(840)</u>
103年12月31日	<u>\$ 38,374</u>	<u>(\$ 19,722)</u>	<u>\$ 18,652</u>
104年1月1日	<u>\$ 38,374</u>	<u>(\$ 19,722)</u>	<u>\$ 18,6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u>815</u>	<u>(428)</u>	<u>387</u>
認列於損益	<u>929</u>	<u>(428)</u>	<u>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06	-	1,70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341	\$ -	\$ 341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801)	-	(3,8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4)	(97)	(1,851)
雇主提撥	-	(747)	(747)
104年12月31日	<u>\$ 37,549</u>	<u>(\$ 20,994)</u>	<u>\$ 16,5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43	\$ 372
推銷費用	81	214
管理費用	31	158
研發費用	46	133
	<u>\$ 501</u>	<u>\$ 87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125%	3.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46</u>)	(<u>\$ 1,262</u>)
減少 0.25%	<u>\$ 1,197</u>	<u>\$ 1,32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56</u>	<u>\$ 1,281</u>
減少 0.25%	(<u>\$ 1,113</u>)	(<u>\$ 1,23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30</u>	<u>\$ 1,50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 年	18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900,000</u>	<u>\$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489</u>	<u>69,299</u>
已發行股本	<u>\$684,891</u>	<u>\$692,9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合計可認購普通股 3,000 仟股，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核准。

103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1,68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 16,820 仟元，並訂定 103 年 2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核准。

104年2月13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8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少已發行股本共8,100仟元，並訂定104年2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4年3月10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62	\$ 1,0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523
	<u>\$ 1,062</u>	<u>\$ 4,5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0.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3%。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1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13,071	\$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007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57)	-
現金股利	41,094	0.6

本公司因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336 仟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並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計 68,489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2,559	\$ -
現金股利	68,489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2,125	\$ 1,0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633	1,3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78)	(224)
年底餘額	<u>\$ 3,480</u>	<u>\$ 2,125</u>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u>
103年1月1日股數	2,492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1,682)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810</u>
104年1月1日股數	810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81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	\$ 1,080	\$ 1,334
其 他	88	89
股利收入	-	1,597
其 他	2,463	2,351
	<u>\$ 3,631</u>	<u>\$ 5,3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	(\$ 3,6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76	251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3,5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一)	-	(3,43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73	20,768
其他	(48)	(18)
	<u>\$ 10,565</u>	<u>\$ 13,80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8</u>	<u>\$ 1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94	\$ 39,696
其他無形資產	14,550	27,983
遞延費用	-	137
合計	<u>\$ 57,144</u>	<u>\$ 67,8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615	\$ 28,417
營業費用	8,979	11,279
	<u>\$ 42,594</u>	<u>\$ 39,6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47	\$ 14,226
銷售費用	372	273
管理費用	406	732
研發費用	2,325	12,889
	<u>\$ 14,550</u>	<u>\$ 28,1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914	\$ 14,686
確定福利計畫	<u>501</u>	<u>877</u>
	13,415	15,563
其他員工福利	<u>290,756</u>	<u>325,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4,171</u>	<u>\$340,9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37	\$ 45,180
營業費用	<u>260,234</u>	<u>295,727</u>
	<u>\$304,171</u>	<u>\$340,90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0.5%~10%及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因屬累積盈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5%~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37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13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6.67%及2.00%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3,246	\$ -
董監事酬勞	-	-	1,082	-

本公司因 103 年度屬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3,246	\$ 1,08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	\$ 3,607	\$ 1,082

上述 102 年度差異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868	\$ 30,2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195)	(9,463)
淨損益	\$ 6,673	\$ 20,76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047	\$ 15,2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9)	-
	3,778	15,2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19	(3,5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97	\$ 11,664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314</u>	<u>\$ 45,3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873	\$ 7,7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3,827
免稅所得	(6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8)	(1,18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315	1,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3,2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97</u>	<u>\$ 11,66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78)	(\$ 224)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5)	(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93)</u>	<u>(\$ 71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06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065</u>	<u>\$ 16,2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062	\$ 3,858	\$ -	\$ 9,920
呆帳損失	-	894	-	894
未提撥之退休金	2,670	(42)	-	2,6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253	(5,577)	-	23,676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14	(1,014)	-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4	45	-	1,569
其他	585	(585)	-	-
	<u>\$ 41,108</u>	<u>(\$ 2,421)</u>	<u>\$ -</u>	<u>\$ 38,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009	(\$ 1,002)	\$ -	\$ 1,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5	-	278	7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0	-	315	695
	<u>\$ 2,824</u>	<u>(\$ 1,002)</u>	<u>\$ 593</u>	<u>\$ 2,41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72	\$ 2,790	\$ -	\$ 6,062
未提撥之退休金	2,664	6	-	2,6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13	1,340	-	29,2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014	-	-	1,01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9	415	-	1,524
其他	7	578	-	5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	-	(108)	-
	<u>\$ 36,087</u>	<u>\$ 5,129</u>	<u>(\$ 108)</u>	<u>\$ 41,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16	\$ 1,593	\$ -	\$ 2,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11	-	224	4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80	380
	<u>\$ 627</u>	<u>\$ 1,593</u>	<u>\$ 604</u>	<u>\$ 2,82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5,592</u>	<u>(\$ 5,3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494</u>	<u>\$ 36,009</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48.15%(註)

註：如附註二十(三)所述，係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相對應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度到期	\$ 3,649	\$ 3,734
108年度到期	-	1,217
109年度到期	3,686	-
114年度到期	2,160	2,814
115年度到期	5,558	8,105
116年度到期	7,867	10,247
117年度到期	17,276	22,502
118年度到期	1,496	1,949
120年度到期	811	1,056
121年度到期	6,380	8,309
	<u>\$ 48,883</u>	<u>\$ 59,93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1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

報金額之差異業已調整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0</u>	<u>\$ 0.5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60</u>	<u>\$ 0.5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125</u>	<u>\$ 38,4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125</u>	<u>\$ 38,43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489	68,4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7</u>	<u>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696</u>	<u>68,5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3年4月14日、7月9日及8月12日取得其對欣晉科技子公司7%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73%上升為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3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69)
權益交易差額	(<u>\$ 36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69</u>)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處分子公司欣晉科技，相關資訊如下：

(一)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欣晉科技子公司</u>
清算獲配資產 (包含應收退稅款 2 仟元)	\$ 4
處分之淨資產	(4)
非控制權益	-
自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列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沖轉	<u>3,523</u>
處分利益	<u>\$ 3,523</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欣晉科技子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u>(\$ -)</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19 仟元及 1,10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 (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2,04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三)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58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 1~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835	\$ 22,556
1~5 年	<u>14,821</u>	<u>17,771</u>
	<u>\$ 29,656</u>	<u>\$ 40,32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95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惟下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0	\$ 610	\$ 610	\$ 610

依照證交所發布之 2013 年版實務指引及釋例「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若屬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皆可依照該揭露指引豁免揭露公允價值 3 層級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0,026	\$ -	\$ -	\$ 80,026

103年12月31日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另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80,02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50,646	449,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10	6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6,393	161,6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保險費)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權益。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歐元之匯率波動對104及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帳戶餘額。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321	\$ 1,96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帳戶餘額。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本期外幣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4,439	\$ 78,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8,444	161,4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年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46 仟元及 40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暴險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貨幣基金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貨幣基金

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藉由持有低風險組合商品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貨幣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貨幣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延遲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短於 1 個月			
	<u>\$100,279</u>	<u>\$ 65,546</u>	<u>\$ 568</u>	<u>\$ -</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 97,704	\$ 62,940	\$ 994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額度		
—已開立信用狀	\$ -	\$ 2,069
—未動用金額	<u>472,103</u>	<u>524,481</u>
	<u>\$ 472,103</u>	<u>\$ 526,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562</u>	<u>\$ 27,619</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5,088</u>	<u>\$ 5,4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及期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78	\$ 18,395
退職後福利	<u>247</u>	<u>298</u>
	<u>\$ 18,825</u>	<u>\$ 18,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因應相關稅務法令規定之擔保：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56	\$ 549
自有土地	57,996	57,996
房屋及建築淨額	<u>36,715</u>	<u>37,680</u>
	<u>\$ 95,267</u>	<u>\$ 96,22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64</u>	<u>\$ 3,268</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 率 （ 元 ）</u>	<u>帳 面 金 額 （ 仟 元 ）</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643	32.825（美元：新台幣）	\$ 349,3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7	32.825（美元：新台幣）	17,28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1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313,6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1	31.650 (美元：新台幣)	36,733
美 元	2,553	6.119 (美元：人民幣)	80,81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11,894	30.306 (美元：新台幣)	\$ 21,136
美 元	6.227 (美元：人民幣)	(5,221)	6.142 (美元：人民幣)	(368)
		\$ 6,673		\$ 20,768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直接客戶部門	\$ 99,259	\$ 247,193	\$ 8,939	\$ 21,154
代理商部門	721,430	785,268	55,459	54,015
美國銷售部門	187,612	188,651	938	9,538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銷售部門	\$ 122,450	\$ 132,502	(\$ 14,250)	(\$ 18,377)
其 他	3,288	32,924	(7,510)	(19,648)
調整及沖銷	(3,288)	(30,803)	2,889	(6,70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130,751</u>	<u>\$1,355,735</u>	46,465	39,981
其他收入			3,631	5,3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5	13,80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259)	(13,667)
財務成本			(88)	(17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6,314</u>	<u>\$ 45,31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因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儀器類	\$ 1,110,083	\$ 1,334,682
技術、維修服務	20,668	21,053
	<u>\$ 1,130,751</u>	<u>\$ 1,355,73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820,367	\$1,034,870	\$ 170,270
中 國	122,450	132,502	1,196	1,939
美 國	187,934	188,363	755	924
其 他	-	-	-	150
	<u>\$1,130,751</u>	<u>\$1,355,735</u>	<u>\$ 172,221</u>	<u>\$ 206,57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與質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果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與限額 (註 1)	資金總額 (註 1)	與限額 (註 1)	備註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賽菲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684	\$ 9,035 (註3)	\$ 9,035 (註2)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93,672 (註 1)	\$ 374,687 (註 1)		

註 1：依據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而貸與之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單一法人或團體）之貸與金額無論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2：本期利息總額為 31 仟元。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單位數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1)	期 中 最 高 持 有 股 數 / 單 位 數	設 質 情 形	
欣 技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JRC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WELCOM DESIGN K.K. DRAUPNIR A/S 受 益 憑 證 群 益 安 穩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德 盛 安 聯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元 大 萬 泰 貨 幣 市 場 基 金	無 " " "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	760 40 425 1,883,413 2,426,105 1,336,693	\$ 610 - 30,010 30,010 20,006	19 4 25 - - -	\$ 610 - 30,010 30,010 20,006	760 40 425 1,883,413 2,426,105 1,336,693	無 " " " " "	註 2 註 2

註 1：有市價可循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變現價值；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USA, INC.	子公司	進(銷)貨 (\$110,843)	(11)	月結 210 天	月結 0~120 天	\$ 43,340	16	註
CIPHERLAB USA, INC.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10,843	100	月結 210 天	月結 0~120 天	(43,340)	(100)	"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10,843	收款期間為月結 210 天，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銷貨收入	43,340 17,060 99,322	收款期間為月結 210 天，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10 4 1 9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GmbH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33	資金融通及利息	5
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子公司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	6,274 9,066 3,134 3,075	技術服務費 顧問費	1 1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CIPHERLAB LIMITED (SAMOA) 係為控股公司，CIPHERLAB USA, INC.、CIPHERLAB GmbH 及賽弗萊(上海)主要係經營電子產品銷售。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 1,000 仟元以上。

欣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為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及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額	年底股	未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	註
欣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LIMITED (SAMOA) CIPHERLAB USA, INC.	薩摩亞	控 股	USD 1,150	USD 650	1,150,000	100	(NTD 20,641)	(NTD 19,141)	(NTD 19,141)	(NTD 19,141)	(NTD 19,141)	(NTD 19,141)		註 1、2 及 7
	CIPHERLAB USA, INC.	美 國	銷售電子產品	USD 5,150	USD 5,150	5,000,000	100	(註 4) NTD 35,732	NTD 1,058	NTD 1,058	NTD 1,058	NTD 1,058	NTD 1,058		"
	CIPHERLAB GmbH	德 國	"	EUR 200	EUR 200	200,000	100	(註 5) NTD 10,518	(NTD 765)	(NTD 765)	(NTD 765)	(NTD 765)	(NTD 765)		"
	CIPHERLAB (UK & EIRE) LIMITED	英 國	"	USD 200	USD 200	200	20	NTD -	NTD -	NTD -	NTD -	NTD -	NTD -		註 1 及 7
	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開發設計	-	NTD 50,450	-	-	(註 6) NTD -	(NTD 32)	(NTD 32)	(NTD 32)	(NTD 32)	(NTD 32)		註 1、2、3 及 7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欣普科技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清算，參閱附註二五。

註 4：已扣除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6,274 仟元，且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已為負數，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註 5：已扣除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17,060 仟元。

註 6：已扣除累計減損 5,962 仟元。

註 7：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均未設質。

欣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二)2.)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收 回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 35,899 (USD 1,150)	(二)	\$ 20,592 (USD 650)	\$ 15,307 (USD 500)	\$ -	\$ 35,899 (USD 1,150) (註 4)	\$ 19,434	100	(\$ 19,434)	(\$ 15,062)	\$ -	-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899 (USD 1,150)	\$ 35,899 (USD 1,150)	\$ 562,03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CIPHERLAB LIMITED (SAMOA))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實際由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計 USD1,150 仟元。

註 5：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情形與期末持有股數相同，且該持股未設質。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名稱	交易類別	進貨金額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易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	\$ 99,322	10		按市場價格	月結 210 天	月結 0~120 天	\$ 57,533	\$ 6,274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賽弗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